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蔡銀山
電話：02-89956666#8149
電子信箱：sh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2字第1111030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政策，減少職災勞工暴露於醫療院所之高風險場域，其向本署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失能生活津貼，並於111年5月至11月間屆滿1年者，申請續領時可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（下稱失能診斷書）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條及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災勞工請領之旨揭補助，依照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21條，需於每屆滿1年之日前，重新檢具失能診斷書辦理續領。惟為配合111年防疫政策，並保障職災勞工健康，凡符合旨揭規定並檢附申請書及金融機構存摺提出申請者，可無須檢附失能診斷書，本署均依原失能項目核定發給。惟職災勞工如失能症狀加重，仍可請求醫療院所協助重新開立失能診斷書，本署將依規定審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



裝



訂



線